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实际投资额不低于投标报价中预估投资总额 14,010 万元的 90%；公司拟出资 5,6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
-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 **预计投资收益率：**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02%。

###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工程延期完工的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5,6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水务”，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持有阜阳水务 100% 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接到《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正式中标该项目，并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与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署了相关协议。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项目规模为 3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实际投资额不低于投标报价中预估投资总额 14,010 万元的 90%；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8.02%。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阜阳水务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由公司代为签署相关协议。经阜阳市人民政府授权，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该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

项目建设及规模：由阜阳水务负责建设规模为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道工程；

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价格：初始污水处理价格 2.125 元/立方米，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满三年，或任一次调价开始执行之日起满三年可以按约定申请调价；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阜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监督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职能部门；主任：陈继民；地址：阜阳市颍州中路 306 号。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在阜阳市全资设立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此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已在安徽省淮南市、马鞍山市等地投资了多个水务项目，能够实现统一调配人员、集中管理、有效降低成本。获取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安徽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后续拓展该区域水务项目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工程延期完工的风险：存在因拆迁量较大而导致的工程延期完工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拆迁工作，并在协议中约定在该情况下可相应顺延项目的建设期及特许经营期。

2、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争取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以保证其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